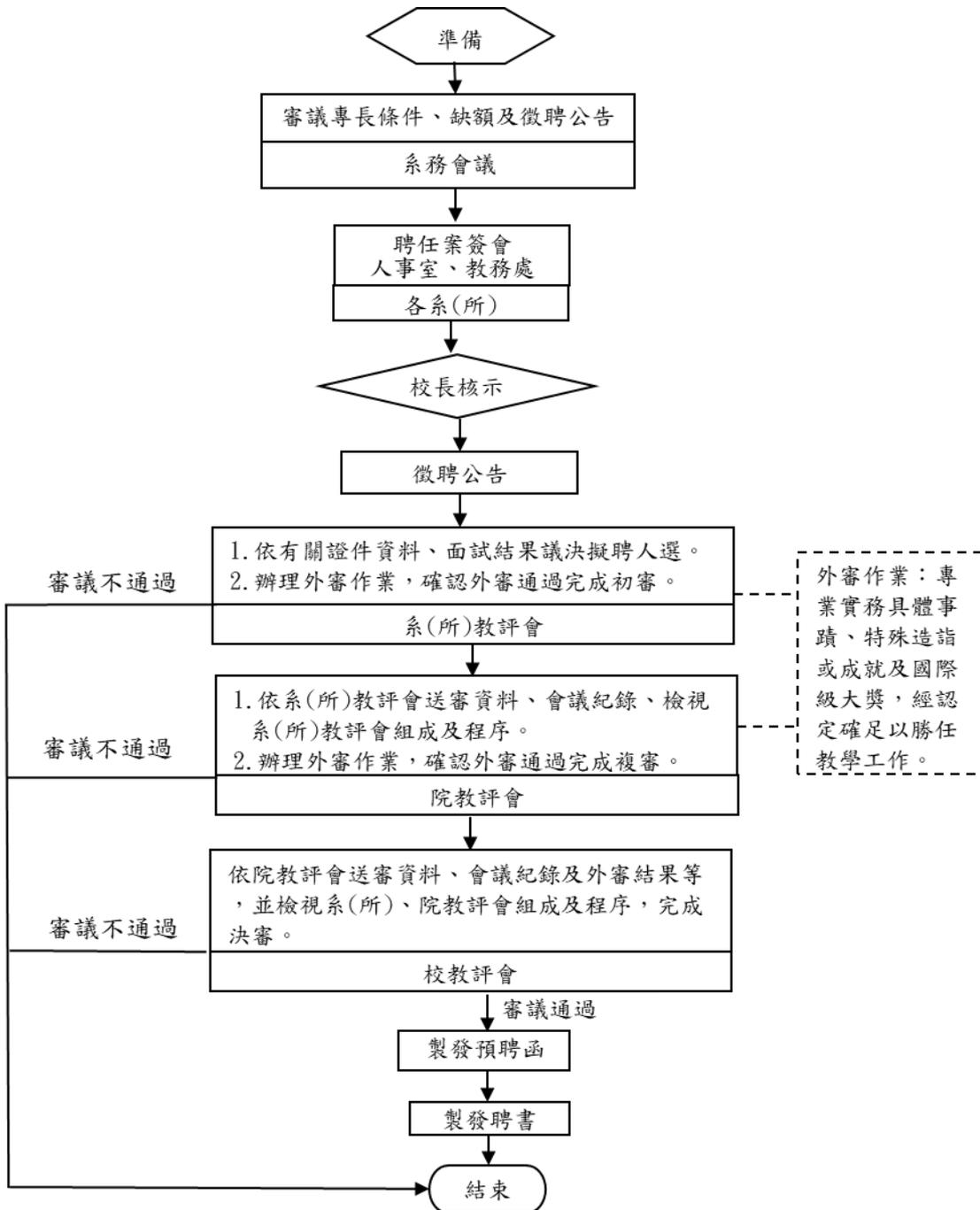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02-10
項目名稱	新聘專業技術人員
承辦單位	人事室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系(所)務會議審議擬聘人員專長條件、缺額及徵聘公告。</p> <p>二、各系(所)就聘任需求及員額分配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徵聘資訊。</p> <p>三、聘任審查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級，各由系(所)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審查，程序比照教師：</p> <p>(一)系(所)教評會依據有關證件資料、面試結果議決擬聘人選後，進行該人員外審作業，確認外審通過完成初審。</p> <p>(二)院教評會依據系(所)教評會送審資料、會議紀錄、檢視系(所)教評會組成及程序，進行外審作業，確認外審通過完成複審。</p> <p>(三)校教評會依據院教評會送審資料、會議紀錄及外審結果等，並檢視系(所)、院教評會組成及程序，完成決審。</p> <p>四、外審作業：專業實務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，經認定確足以勝任教學工作。</p> <p>五、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，製發預聘函及聘書。</p> <p>六、學期開始前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聘任案，可自該學期開始之日(8月1日或2月1日)起聘；若於學期開始後始經校教評會通過之聘任案，順延至次一學期開始之日起聘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各系(所)應敘明實際需求及員額分配情形，以尚有可聘任教師員額為限，簽會人事室、教務處，校長簽准後始得辦理。</p> <p>二、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系(所)教師員額數百分之十(以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)，但不足一人時，得聘一人。</p> <p>三、聘任原則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。</p> <p>四、各級教評會組成、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須符合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、各學院及各系(所)教評會設置要點。</p> <p>五、到職時核發聘書。</p>

<b>法令依據</b>	一、大學法。 二、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各校相關規定。 三、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相關規定。 四、各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相關規定。
<b>使用表單</b>	一、各校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基本資料表。 二、各校新聘專任、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意見表。

## 國立大學作業流程圖 新聘專業技術人員



## 國立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\_\_\_\_\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\_\_\_\_\_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新聘專業技術人員

檢查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 (三)處理流程作業時間是否符合最新規定及是否具備時效性。 (四)所提供之相關資料,是否有不當之內部資料或個人資料外流之虞。			
二、控制重點執行性 (一)增聘專業技術人員是否符合教師聘任員額規定? (二)聘任作業程序是否公平公正公開? (三)是否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? (四)是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? (五)各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、出席及決議人數是否符合規定? (六)是否依規定核發預聘函及聘書?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學校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  
 2.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複核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